

泰州市博物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泰州市博物馆

乙方：南京楚才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泰州市博物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2. 项目编号：JSZC-321200-TZTP-C2026-0004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元整（¥1150000.00）。

本项目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所有采购内容以及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设备、材料、运输、实施方案评审费、项目验收费、安装、调试、采集、加工、软件、培训、税费等全部费用。乙方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范围

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拟对泰州市博物馆部分馆藏文物进行二维、三维高清影像采集，并处理生成三维模型和高清影像数据，进行文物抢救性数据留存，为文物修复、研究、宣教展示提供基础数据，并提供相关数字化安全存储及运行设备。

（2）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相关数字化安全存储及运行设备安装、调试，提交相关文物的数字化采集成果。

（4）服务要求：

- 1、质保：硬件质保 2 年，软件质保 2 年。

（1）质量保证期内，若出现一般性技术问题，乙方须将在 24 小时内响应服务申请，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免费提供相关服务。

（3）质量保证期内，若出现紧急状况，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解

决问题，若问题严重无法短时间解决的，做出书面解释并明确解决时间。

(4) 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5) 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需要继续由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2、提供馆方人员操作培训（不少于 2 次）；

3、提供项目报告、技术文档、成果清单、验收资料全套编制与装订；

4、所有技术、设备、数据、系统须预留扩展接口，符合未来博物馆升级需求。

5、硬件设备的技术参数与接口标准，需与泰州市博物馆现有藏品管理系统、存储服务器、网络架构等原有硬件/系统兼容，确保新购设备与现有基础架构无缝对接、稳定运行。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为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

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自提交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之日止，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后，至甲方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不计取利息）。

第五条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由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待乙方完成全部采购内容，由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5%；项目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3. 乙方须履行其响应文件中的其他服务承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4.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须进场，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扣除 3000 元/天，最高上限为合同价的 10%。

5. 乙方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现场工作，投标时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得到甲方同意。如遇项目经理未按甲方要求安排工作，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6.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协议，如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应视为违反合同，违约方必须向受损一方赔偿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和既得利益的损失。（2）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协商解决。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明确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服务期限及地点

1、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地点在：甲方指定地点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相关数字化安全存储及

运行设备安装、调试，提交相关文物的数字化采集成果。

第十一条验收要求

乙方必须以通过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验收为最终验收标准。

第十二条保密与知识产权要求

1、乙方须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与保密协议，实行封闭作业、禁用外网、存储接口封存；

2、乙方人员不得直接接触文物，所有文物操作由馆方专业人员执行；

3、项目全部成果（数据、模型、图像、软件、文档、系统）知识产权归泰州市博物馆独家所有；

4、严禁数据泄露、外传、商用，违者承担法律与经济责任。

5、发生文物安全、数据泄密、侵权等问题，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泰州市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签订时间：2026.7.20

乙方（公章）：南京楚才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竹山路支行

帐 号： 4301029209100159206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盛安大道 739 号

签订时间：2026.7.20

